

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08 日

第 29 期 發行人：洪明賢 企劃：楊適豪、莊順吉、法規委員會、文宣資訊委員會、e 智網

本週重點

最新解釋令：

稅務-

[修正「財政部獎勵開立統一發票績優營業人實施要點」第 3 點、第 9 點規定、「財政部獎勵使用電子發票績優營業人實施要點」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

[修正「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作業要點」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

工商-

[訂定「新創產品及服務採購補助試行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修正「我國個人或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加倍減除辦法」，並修正名稱為「我國個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加倍減除辦法」](#)

勞健保新聞：

[中南部 1000 家診所結盟，秀傳群醫共攜手，全人醫療無界限](#)

[好在嘉醫，活絡社區照護合作記者會 嘉義長庚紀念醫院與社區院所攜手合作，共同推動分級醫療照護](#)

稅務媒體新聞：

[暑假打工 防雇主虛報薪資](#)

[勞工遺屬請領退休金 應稅](#)

[台灣、澳門航空 互免營業稅](#)

[反傾銷稅落日調查 三點不漏](#)

[跨境所得雙重課稅爭議 有解](#)

工商媒體新聞：

[一人律師公司 也須落實內控](#)

[接軌國際 保險業訂退場機制](#)

[租賃新法月底上路 私契無效](#)

[金管會鼓勵金金併 端出資本計提誘因](#)

[法院將設勞動專業法庭](#)

稅務政府新聞：

[財政部持續健全稅制，建立優質賦稅環境](#)

[個人或營利事業對行政法人之捐贈，得列報捐贈列舉扣除額或費用損失，不受金額限制](#)

[汽車客運業於工業用地依法設置之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得按工業用地稅率計徵地價稅](#)

[美國商務部公告對我國及韓國輸美之低熔點聚酯棉反傾銷調查終判結果](#)

[財政部回應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提案「超額徵收之稅款一歸還於民」](#)

工商政府新聞：

[人工智慧產業專利情報 輔助企業精確創新選題](#)

[躉購制度完備本土產業鏈及基礎設施 競價制度降低發展成本及永續產業 共同奠定我國離岸風電發展穩固基石](#)

[農政產官學研齊聚屏東 打造智慧農業服務擴散](#)

[有關報載：《公司法》協商 經濟部遭轟「護徐心切」/「SOGO 條款」修法徐旭東動作頻頻 遠東：已和「政府高層」溝通不受影響；經濟部澄清絕非事實](#)

[我與尼加拉瓜及宏都拉斯多項產品降稅，有助增進雙邊經貿關係](#)

最新解釋令

稅務-

[修正「財政部獎勵開立統一發票績優營業人實施要點」第 3 點、第 9 點規定、「財政部獎勵使用電子發票績優營業人實施要點」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700517860 號

說明：法律依據：。關係法令：無。

財政部獎勵開立統一發票績優營業人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九點修正規定

三、營業人於最近二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選拔為受獎勵之營業人：

(一) 短、漏開統一發票。

(二) 逾期申報銷售額。

(三) 有違章欠稅（含關稅）紀錄。但使用媒體申報營業稅進銷項資料者因登錄錯誤，或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者，因油墨不足，致所開立二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之專用章模糊不清而產生之違章紀錄，不在此限。

(四) 違反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屬社會關注、具指標性意義案件。

(五) 經選拔核定為開立統一發票績優營業人。

九、經選拔核定為開立統一發票績優營業人者，於受獎勵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稽徵機關應報請財政部備查，追回所發之獎牌，並取消其各項獎勵待遇：

(一) 經查獲有違章欠稅（含關稅）情事。但使用媒體申報營業稅進銷項資料者因登錄錯誤，或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者，因油墨不足，致所開立二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之專用章模糊不清而產生之違章紀錄，不在此限。

(二) 有第三點第四款情事。

財政部獎勵使用電子發票績優營業人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二、受獎勵營業人由各地區國稅局就轄區前一年度符合下列各款或各目條件之一者選拔之：

(一) 推動電子發票營業人

1、與非營業人交易之營業人，誠實開立無實體電子發票（以下簡稱雲端發票）張數達五萬張，且於營業稅法定申報期限前將全部電子發票資訊及載具識別資訊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以下簡稱平台）存證。

2、與營業人或機關團體交易之營業人，誠實開立電子發票張數達一萬張，且於營業稅法定申報期限前將全部電子發票資訊傳輸至平台存證。

3、配合政府推動雲端發票政令宣導著有績效。

4、其他與雲端發票相關而具有足資表揚事蹟。

(二)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使用電子發票之營業人，導入時間較財政部規定期程提前或積極配合政策等足為表率之總機構營業人。

同時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選拔條件者，擇一適用。

三、營業人於最近二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選拔為受獎勵之營業人：

(一) 短、漏開統一發票。

(二) 逾期申報銷售額。

(三) 有違章欠稅（含關稅）紀錄。但使用電子申報（媒體、網路）營業稅進銷項資料者，因登錄錯誤發生之違章紀錄，不在此限。

(四) 營業人違反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規定，經各地區國稅局停止其使用電子發票。

(五) 違反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屬社會關注、具指標性意義案件。

(六) 經選拔核定為使用電子發票績優營業人。

營業人於最近二年內經選拔核定為開立統一發票績優營業人者，不得選拔為受獎勵之營業人。

四、各地區國稅局之選拔名額，分別以轄區內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營業人家數，依下列方式計算，並得視實際需要於額度內酌予增減：

(一) 家數在十家以下者，以一名計。

(二) 家數超過十家者，以家數之百分之十計算，尾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同一營業人總機構或分支機構同時入選各地區國稅局之選拔對象時，以一名計，由開立雲端發票張數最多者，作為選拔對象。

八、經財政部核定為使用電子發票績優營業人者，於受獎勵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稽徵機關應報請財政部備查，追回所發之獎牌（狀），並取消其各項獎勵待遇：

(一) 經查獲有違章欠稅（含關稅）情事。但使用電子申報（媒體、網路）營業稅進銷項資料者，因登錄錯誤發生之違章紀錄，不在此限。

(二) 違反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規定，經各地區國稅局停止其使用電子發票。

(三) 有第三點第一項第五款情事。



修正「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作業要點」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704511330 號

說明：法律依據：。關係法令：無。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三、納稅義務人申報扣除之捐贈、保險費、醫藥及生育費、災害損失、購屋借款利息、身心障礙及教育學費扣除金額不超過其依照「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辦理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查詢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作業要點」規定查詢之金額且合於所得稅法規定部分，免檢附其捐贈收據、繳費單據、稽徵機關核發之災害損失證明及身心障礙手冊影本，但申報購屋借款利息列舉扣除之其他證明文件，仍應依規定檢附。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第八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報「綜合所得稅聲明事項表」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一) 以網路申報者，免填報結算申報書及免檢附自行繳款資料，惟依所得稅法、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必須檢具之其他證明文件及單據資料，仍須將該部分資料逕送（寄）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

(二) 以二維條碼結算申報書申報者，依所得稅法、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必須檢具之其他證明文件、單據及自行繳款資料，應併同二維條碼結算申報書向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辦理申報。

六、申報軟體及報繳稅網址：

(一) 申報軟體：

1、Windows 離線登錄版程式：納稅義務人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或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網站下載當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Windows 離線登錄版程式），或向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或其所轄各分局、稽徵所、服務處）索取相關軟體光碟片。軟體安裝後可建立基本資料、所得資料、免稅額、扣除額及抵減資料、基本稅額、繳退稅款等各項申報資料，以網路申報，或列印二維條碼結算申報書向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辦理申報。

2、線上申報程式：納稅義務人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直接登入綜合所得稅結算線上申報程式（Mac、Linux 系統或 Android、iOS 行動裝置），於建立各項申報資料後，以網路申報；申報內容如包含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扣抵、重購自用住宅及投資抵減稅額資料者，請使用 Mac 及 Linux 系統。

(二) 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tax.nat.gov.tw>；財政部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含信用卡及晶片金融卡）：<https://paytax.nat.gov.tw>。

十、免稅額、扣除額及抵減資料：

(一) 納稅義務人如有免稅額、列舉扣除額、特別扣除額或抵減稅額資料，應逐筆輸入於相關欄項中。納稅義務人得透過網際網路下載或將臨櫃查詢之捐贈、保險費、醫藥及生育費、災害損失、購屋借款利息、身心障礙及教育學費扣除額資料匯入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免再逐筆輸入，惟該部分扣除額資料僅供申報時參考，仍需符合所得稅法規定始得列報扣除。系統將依納稅義務人輸入之免稅額及扣除額資料，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四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計算基本生活費差額，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二) 納稅義務人輸入或匯入下列免稅額資料，應依第三點規定另行檢送相關證明文件、單據：

1、直系尊親屬：未滿六十歲無謀生能力。但其當年度所得額未超過免稅額者，不在此限。

2、子女：年滿二十歲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但已依規定查得教育學費或身心障礙扣除額資料者，不在此限。

3、同胞兄弟姐妹：年滿二十歲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

4、其他親屬或家屬：未滿二十歲或年滿二十歲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

(三) 納稅義務人輸入或匯入下列扣除額資料，應依第三點規定另行檢送相關證明文件、單據：

1、列舉扣除額之捐贈、保險費、醫藥及生育費、災害損失、購屋借款利息、房屋租金支出、政治獻金法規定之捐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規定之競選經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之罷免案支出、私立學校法規定之捐贈、運動產業發展條例規定之捐贈。

2、特別扣除額之財產交易損失、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四) 納稅義務人輸入下列抵減資料，應依第三點規定另行檢送相關證明文件、單據：

1、依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八條及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准予抵減之稅額。

2、重購自用住宅之可扣抵稅額。

3、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可扣抵稅額。

十二、繳退稅款資料：

納稅義務人依本要點規定辦理申報，如有應自行繳納稅額或應退還稅額，應於繳、退稅欄項輸入相關資料：

(一) 繳稅：

納稅義務人得使用下列方式繳稅；至便利商店繳稅或以信用卡、晶片金融卡、自動櫃員機繳稅者，繳納截止時間開放至法定申報期限後二日二十四時前（即尚未加徵滯納金前）。採網路申報者，免檢附自行繳款資料。

1、現金繳稅：

(1) 金融機構繳稅：納稅義務人持以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或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s://www.etax.nat.gov.tw>)列印附條碼之繳款書，或向稽徵機關索取紙本繳款書並填妥，至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郵局不代收）以現金或票據繳納稅款，自行繳款資料為已向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稅款或提出票據交換之繳款書證明聯。

(2) 便利商店繳稅：納稅義務人應自行繳納稅額在新臺幣二萬元以下者，可持以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或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列印附條碼之繳款書，至便利商店以現金繳納稅款，自行繳款資料為已向便利商店繳納稅款之繳款書證明聯。作業細節請參閱「稽徵機關委託便利商店代收稅款作業要點」。

2、信用卡繳稅：納稅義務人可以其申報戶內本人或配偶名義持有已參與信用卡繳稅之發卡機構所發行信用卡繳納稅款（每一申報戶以一張信用卡為限）。作業細節請參閱「信用卡繳納申報自繳稅款作業要點」。

3、轉帳繳稅：

(1) 委託取款轉帳繳稅：納稅義務人利用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之存款帳戶辦理委託取款轉帳繳稅，以網路申報者，限輸入該申報戶內納稅義務人或配偶之存款帳號；以二維條碼結算申報書申報者，限輸入該申報戶內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其中一人之存款帳號。但提兌時納稅義務人轉帳繳稅帳號輸入錯誤或該帳戶存款不足致無法提兌或就存款餘額先行扣款者，應以網路申報或二維條碼結算申報書輸入之存款帳戶為認定標準，依所得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 晶片金融卡繳稅：納稅義務人持郵政機構或已參與晶片金融卡繳稅作業金融機構所核發之晶片金融卡，透過國際網路即時轉帳繳稅，自行繳款資料為交易紀錄明細表。作業細節請參閱「晶片金融卡轉帳繳納稅款作業要點」。

(3) 自動櫃員機繳稅：納稅義務人持郵政機構或開辦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稅作業金融機構之金融卡，至貼有「跨行：提款+轉帳+繳稅」標誌之自動櫃員機繳納稅款，自行繳款資料為交易明細表。作業細節請參閱「自動櫃員機轉帳納稅細部作業要點」。

(4) 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繳稅：納稅義務人利用第七點規定之自然人憑證、「健保卡及密碼」或電子憑證為通行碼透過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以本人之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透過網際網路即時轉帳繳稅，自行繳款資料為交易紀錄明細表。作業細節請參閱「電話語音及網際網路轉帳繳納稅款作業要點」。

(二) 退稅：

納稅義務人可採指定帳戶辦理轉帳退稅或採退稅憑單方式辦理退稅。採指定帳戶辦理者，限輸入該申報戶內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其中一人之存款帳號（屬公教人員開立之優惠存款帳戶及非與金融資訊系統連線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均不適用）。

(三) 納稅義務人可以第七點規定之自然人憑證、「健保卡及密碼」、電子憑證、或以「身分證統一編號」、「戶口名簿戶號」、「出生年月日」，加上本人親至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或其所轄分局、稽徵所、服務處）申請核發之「查詢碼」或稅額試算通知書上印製之「查詢碼」，使用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經網際網路查詢課稅年度之前一年度結算申報以本人帳戶辦理繳、退稅成功之存款帳戶資料，如同意以該帳號辦理繳、退稅者，可直接匯入系統，免再重複輸入。

十四、採用二維條碼結算申報書申報：

(一) 納稅義務人使用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列印產出之二維條碼結算申報書，應併同所得稅法、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必須檢具之其他證明文件、單據及自行繳款資料，於法定申報期限內送（寄）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轄分局、稽徵所、服務處辦理申報，或就近至任一國稅局所轄分局、稽徵所、服務處辦理申報。

(二) 申報書中之二維條碼須完整，經列印後之二維條碼結算申報書不得再塗改，如需更改內容，應修改檔案重新列印申報書再行申報，以避免二維條碼內容與申報書不一致之情形。



工商-

訂定「新創產品及服務採購補助試行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24 日 發文字號：經授企字第 10720001600 號

說明：新創產品及服務採購補助試行作業要點。

一、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帶動新創事業發展，鼓勵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對於新創產品或服務之體驗、利用及採購，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新創產品或服務，指成立五年內之新創事業，以科學方法或技術手段從事具備一定創新程度之產品、技術、勞務、服務流程或創作之活動所生產之物品及提供之服務，參與本處辦理之新創共同供應契約採購，上架於共同供應契約的品項。

前項新創事業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受五年成立期限之限制。

三、補助對象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申請機關）。

四、補助內容

(一) 補助範圍

- 1、申請機關至政府電子採購網，採購本處辦理新創共同供應契約之上架品項。
- 2、本處當年度擬辦理採購之類別品項，將另案公告之。

(二) 補助項目

- 1、當次採購品項之契約價金。
- 2、如屬持續性服務採購，為採購時起一年內之契約價金。

(三) 補助比例：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依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第一級補助上限為百分之七十五；第二級至第五級補助上限為百分之九十。

(四) 補助金額

- 1、補助金額每案以新臺幣四百萬元為上限。
- 2、本處得視預算編列情形、計畫內容、採購品項及第七點審查會決議調整補助金額。

五、申請機關應於本處公告受理提案之期間內，檢具提案函文及提案計畫書（附件一），向本處提出申請。

前項提案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需求品項。
- (二) 預定用途。
- (三) 採用規劃、相關資源整合及配套措施說明。
- (四) 預期效益。
- (五) 經費與配合款編列情形、支用期程規劃。
- (六) 管考機制規劃。

逾期提出申請者，本處不予受理；前項應備文件如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者，本處得限期補正，無法補正或未依通知期限完成補正者，本處得予駁回。

六、本處為審查申請案，得設新創產品及服務採購計畫審查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處、相關機關及新創領域學者與專業人士聘兼之。

審查會以召開會議方式辦理，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審查會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審查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審查會，不得代理。委員與申請案有利害關係者，應於審查時迴避；另有其他情形足認委員不能公正執行職務者，本處得要求該委員迴避。

七、就申請機關所提計畫書之相關資料，由本處辦理申請文件審查。

通過前項申請文件審查之計畫，由審查會針對計畫書內容進行以下審查程序：

- (一) 初審：以書面審查為原則，以評核計畫內容之完整性與可行性，必要時得請申請機關進行簡報，並於審查結束後進行初審評分。
- (二) 複審：由審查會針對各計畫初審結果進行複審討論，以提出建議補助名單及額度。

本處依前項審查會審查結果通知申請機關，申請機關應於本處指定期限內依補助金額及審查會議結論，提送修訂計畫書，經本處核定後予以補助。未於期限內提送審查會議結論修訂之計畫書，本處得不予核定補助。

八、審查會審核申請機關所提計畫書之評比項目及權重如下：

(一) 預定採購項目與申請機關執行公務、辦理業務或提供民眾服務之關聯程度：百分之二十五。

(二) 計畫完整性：百分之二十五。

(三) 預算編列合理性與配合款比例：百分之二十。

(四) 預期效益：百分之二十。

(五) 後續維持營運之可行性：百分之十。

九、補助款撥付方式

(一) 契約價金為一次性支付者，受補助機關於完成驗收後一個月內，檢附結算驗收證明書（附件二）、請款領據（正本）、費用支出明細表（附件三）、補助款納入預算證明（附件四）函報本處，經審查符合規定後，即予以撥款。

(二) 持續性服務採購之契約價金為分期支付者，受補助機關依下列方式請領：

1、契約期間未逾六個月者，於完成驗收後一個月內，檢附請款領據正本、費用支出明細表及驗收證明函報本處，一次請領全額補助款。

2、逾六個月以上契約期間者：

(1) 得於二分之一契約期間後，檢附請款領據正本、該期間已履約內容之初驗紀錄（附件五）、費用支出明細表、補助款與分擔款納入預算證明函報本處，請撥第一期補助款（百分之五十）。

(2) 計畫結案後，檢附結算驗收證明書、請款領據正本、費用支出明細表函報本處，經審查符合規定後，即撥付尾款。

(三) 核定之補助款應納入年度預算辦理，並依規定自行編列地方配合款。未及納入預算者，應編列追加預算辦理。倘執行確實有困難，得依照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辦理。

(四) 申請機關請領之補助款，須辦理預算保留者，本處得俟計畫預算保留申請經行政院核定後撥付，倘計畫預算保留申請未奉核准，本處不予撥付款項。

(五) 各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本處得依審議結果調整經費或進行協商，並依預算法之

規定辦理。

十、補助計畫之變更或終止

(一) 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因實際需要或遭遇不可抗力有變更之必要，應事先提報修正計畫並檢附計畫變更申請表（附件六）送本處核定，始得辦理。變更之計畫如有追加經費者，其追加部分由受補助機關自行負擔；如有減列經費者，應按補助比例於通知期限內繳回已領取之補助款。

(二) 補助計畫之終止，應檢附計畫終止申請表（附件七）依下列程序辦理：

1、因遭遇不可抗力事由（如天災）申請補助計畫終止，經本處廢止補助之核定後，應就終止之計畫工作項目核計未執行部分之受補助經費，於通知期限內繳回該未執行部分已領取之補助款及孳息。

2、非因前述事由申請補助計畫終止，經本處廢止補助之核定後，已領取之補助款須於通知期限內全部繳回。

十一、補助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處得撤銷或廢止補助，停止撥付全部或部分補助款，並得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付之補助款。

(一) 計畫及經費執行進度落後、績效成果不彰或計畫執行不良，未於通知期限內改善。

(二) 經本處就經費執行情形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發現有未覈實辦理之情形。

(三) 違反本要點規定或其他相關法令。

前項規定應附記於核定補助之處分內，作為該處分之附款。

十二、本要點配合亞洲·矽谷試驗場域計畫，試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起至一百零九年止。

十三、受補助機關有關事項，應依相關補助處理原則、政府採購法及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4073/ch04/type2/gov31/num8/images/Eg01.pdf



修正「我國個人或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加倍減除辦法」，並修正名稱為「我國個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加倍減除辦法」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23 日 發文字號：經工字第 10704601440 號

說明：。

第 1 條 本辦法依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就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及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擇一適用，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後不得變更。

第 3 條 依本辦法規定申請適用研究發展支出加倍減除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依有限合夥法組織登記之有限合夥事業。
- 二、最近三年內未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

第 4 條 我國個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在其讓與或授權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取得之收益範圍內，得就當年度研究發展支出金額百分之兩百限度內自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中減除。

我國個人於同一年度讓與或授權二筆以上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其按前項規定得減除之金額應逐筆計算，且減除至當年度各該筆所得額為零止。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依第一項規定得減除之金額，以其當年度讓與或授權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取得之收益範圍為限，且減除至當年度課稅所得額為零止。

我國個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依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類、第七類或第二十四條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為負數或虧損者，不得依前三項規定減除。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適用本辦法者，其減除之金額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計入其基本所得額。

第一項受讓人或被授權人以企業、國內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為限。

前項所稱國內研究機構，包括政府之研究機關（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經政府核准登記有案以研究為主要目的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及其所屬研究機構。

第 5 條 我國個人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得減除之研究發展支出，以讓與或授權當年度所發生與該智慧財產權相關之研究發展成本及必要費用為限。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當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研究發展活動之認定依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以依該辦法核定之金額為限。

第 6 條 本辦法讓與或授權智慧財產權取得之收益，不符合營業常規之安排者，經稅捐稽徵機關依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一、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五十條第一項及企業併購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按交易常規予以調整，應以調整後之收益適用本辦法。

第 7 條 我國個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應於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日二個月前，檢附下列文件向受讓或被授權人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認定：

- 一、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之契約書。
- 二、智慧財產權權利證書影本或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負相當法律責任之專業人員調查智慧財產權之意見書、評價報告、技術說明等相關文件。
- 三、足資證明該智慧財產權為自行研發之相關文件。
- 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受讓或被授權人為國內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者，我國個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應向該智慧財產權運用產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認定。

前二項為認定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個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辦理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日前將認定結果函復申請人，並副知個人戶籍或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第 8 條 我國個人於辦理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下列文件，送請其戶籍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減除金額：

- 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智慧財產權認定函影本。
- 二、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之契約書及評價報告。
- 三、該讓與或授權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所產生之研究發展成本及必要費用之證明文件。
- 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辦理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下列文件，送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減除金額：

- 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智慧財產權認定函影本。
- 二、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之契約書及評價報告。
- 三、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五條第四項及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文件。
- 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個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依前二項規定填報及檢送之資料如有疏漏，得於所得稅法規定申報期間屆滿前補正；其逾期未補正者，稅捐稽徵機關不予受理。

第 9 條 我國個人未申報或未能提出證明文件者，其成本及必要費用按其收益百分之三十計算減除之，不適用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研究發展支出金額百分之兩百限度內自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中減除之規定。

第 10 條 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研究發展支出適用加倍減除應課稅所得額之我國個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其當年度申報之研究發展支出，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明有虛報情事者，依所得稅法有關逃漏稅處罰及稅捐稽徵法有關停止其享受獎勵待遇之規定處理。

第 11 條 我國個人或公司適用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其研究發展支出應以在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發生者為限。有限合夥事業適用本條例該項規定者，其研究發展支出應以在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發生者為限。

第 12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施行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勞健保新聞

[中南部 1000 家診所結盟，秀傳群醫共攜手，全人醫療無界限](#)

中央健康保險署 發布日期：107.07.12

秀傳體系醫院為響應健保署推動分級醫療，落實雙向轉診，讓民眾能就近於社區醫院或診所看診，促使醫療資源有效運用，今(7/12)日舉辦「秀傳群醫共攜手、全人醫療無界限」宣示活動，並與彰化縣、南投縣、台南市及高雄市共 1,000 家診所結盟進行雙向轉診，共享醫療資訊系統，即時提供病人的醫療報告，使醫療資源發揮更大效益，讓民眾獲得全人的健康照護。

現場貴賓們手拿足球，一同化身「健康守門員」，象徵共同守護民眾健康，並齊呼「社區志工走前鋒、基層醫療做中鋒、秀傳醫院當後衛、共同照護創三贏」口號，見證跨院所提供無界限的全人醫療服務。

秀傳體系醫院黃明和總裁表示，為促進基層醫療院所與秀傳醫療體系的合作，讓雙向轉診成功推行，動用上百名資訊專業人才，與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結合，免費提供醫療院所共享秀傳發展的醫療資訊系統，包括「秀傳醫療體系轉診病歷查詢平台」、「eVIP 健康管理系統」，等同醫院門診服務的無限延伸，且資訊隨時互通，真正達到醫療世界大同。

為落實執行「分級醫療、雙向轉診」政策，政府為改變民眾就醫習慣，經轉診到區域醫院的西醫門診基本部分負擔為 100 元，而未經轉診費用為 240 元，故經轉診到彰化秀傳、彰濱秀傳的門診收費減少了 140 元。而且這兩家醫院即日起每個診次會提供 10 個轉診保留優先號，共 2,500 個保留號給轉診來的患者，並成立「Call Center 健康諮詢中心」給予民眾 24 小時的即時健康諮詢。

健保署中區業務組方志琳組長表示，對於秀傳體系醫院響應政府分級醫療政策給予高度肯定，醫院各專業醫療團隊，與基層診所的合作整合，藉由雙向轉診，協助民眾找對醫師、看對科，提供最適切的整合服務，提升醫療照護品質。



[好在嘉醫，活絡社區照護合作記者會](#) [嘉義長庚紀念醫院與社區院所攜手合作，共同推動分級醫療照護](#)

中央健康保險署 發布日期：107.07.16

衛生福利部及健保署積極推動分級醫療，讓醫院、診所各司其職、分工合作，使民眾能獲得最好的醫療照護。為落實大小醫院診所更緊密且具體的跨院、跨層級合作，健保署南區業務組推出「翻轉醫療，活絡社區照護合作」，配合健保電子轉診平台及雲端資訊，更進一步促進雙向轉診合作的實質效益。

嘉義長庚紀念醫院響應健保署政策，結合嘉義縣市等社區醫療群與部立醫院，成立「好

在嘉醫，活絡社區照護合作」(5 家地區醫院、34 家基層診所及衛生所、2 家居家護理所、1 家護理之家)。

嘉義長庚醫院藉由社區醫療群，強化基層合作網絡，並發揮區域醫院教育、研發功能，由主治醫師進駐合作醫院、基層院所共同照護病患；此外，藉由長庚醫師聯誼會，開放院內醫學新知及醫療技術交流平台、提供合作醫師電子期刊閱覽權限、長庚學報 APP，分享進修課程等服務，以提升醫師專業知能。

在轉診服務上，長庚醫院利用健保署電子轉診平台，於醫囑系統增設「智能下轉」功能，病況穩定的病人直接媒合到住家附近合作基層診所及地區醫院，便利民眾轉銜就醫。

活動當天，昌模診所林醫師分享分級轉診、共同診治成功案例，林醫師表示：四歲謝小朋友因輕微咳嗽持續發燒三天，6 月 8 日至嘉義長庚門診就醫，媽媽主訴三歲弟弟也已發燒住院 5 天，擔心是交互感染，經理學檢查發現右側中耳耳膜光照下模糊不清，疑是中耳炎引起發燒，因兩位小朋友病情穩定，且活動力不錯，即透過電子轉診平台轉至新港昌模小兒科診所接續治療。

83 歲侯老先生，過去病史有第二類型糖尿病、慢性腎臟病第四期、充血性心臟衰竭，今年 5 月 15 日因跌倒至左肘處肱骨骨折出院，6 月 14 日又因前一天跌倒造成左側肋骨骨折，導致延遲性血胸，經治療後病情穩定於 6 月 22 日出院。但因病人行動不便，只能用輪椅代步，且血糖控制不穩，經透過居家醫療整合照護計畫轉至新港昌模小兒科診所接續照護，免除病人長期往返路程。

健保署南區業務組表示，為了落實分級醫療，強化醫院與診所醫療合作服務，提供連續性照護，健保署近年來積極佈建電子轉診、居家照護等資訊共享平台與推動雲端資訊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電子轉診平台」可協助院所盡速安排民眾就醫，「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也可以查詢到民眾跨院所就醫資訊，包括各項檢查檢驗報告、用藥，甚至電腦斷層、核磁共振、X 光、胃鏡、大腸鏡影像都能看到，不但可以減少病人重複檢查和重複用藥的風險、還可以減少多次檢查不舒服或 X 光輻射量，健保雲端資訊系統讓就醫資訊不中斷、醫師診斷更精確，民眾轉診更放心。同時，健保署積極協助壯大基層診所醫師診療實力，民眾就近可由厝邊好醫師為健康把關，期待大醫院小診所權責分工充分合作，共同守護民眾健康。



稅務媒體新聞：

[暑假打工 防雇主虛報薪資](#)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又到了暑假打工旺季，由於不肖雇主虛報薪資的情況每年都出現。財政部國稅局特別提醒打工學生，留意三件事情，以免自己成為被企業浮報薪資、逃漏營所稅的對象。

國稅局提醒暑假打工學生，要特別留意的三件事，首先是慎選工作環境，尤其勿隨意把身分證及私章交給雇主或其他人，也不可在空白薪資單上簽名蓋章。

其次是在領取薪資所得時，應詳細核對印領清單上的金額與實際核發的金額是否相符，如有不符，應立刻洽給付單位查明，並保留相關證據如薪資袋、薪資轉帳存摺等。明年5月報稅時，也需核對雇主申報的扣(免)繳資料，與所領取的薪資金額是否相符。

最後則是，如果發現有被虛報薪資的情事時，應檢具事證，以書面資料就近向國稅局提出檢舉，以保障自身權益。



勞工遺屬請領退休金 應稅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勞工死亡所遺留下來的退休金專戶退休金的課稅問題，近期稽徵實務上經常出現爭議，財政部官員特別對此提出說明，強調勞保發給的死亡給付與勞工退休金的性質不同，民眾不要誤認勞工退休金屬於保險給付，並因此未併入遺產總額進行申報。

財政部官員指出，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的退休金，屬歷年來雇主為勞工提繳及勞工本身自薪資所得中繳付的金額及孳息，為勞工個人所有，因此勞工死亡時尚未請領，而由其遺屬請領的退休金，為「死亡時遺有之財產」，因此，應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

官員進一步解釋，被繼承人死亡前，即已具領取退休金的權利，該退休金屬被繼承人死亡前已存在有財產價值的權利，即屬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應申報的「債權」；而勞保死亡給付屬於保險性質，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約定在被繼承人死亡時，給付其指定受益人的勞保保險金額，不計入遺產總額。

儘管勞保死亡給付與勞工退休金性質不同，但各地區國稅局仍然持續查到民眾因誤報造成漏報，併被補稅論罰的情形出現。因此特別做此解釋。

高雄國稅局進一步指出，如果被繼承人死亡與退休在同一年度，其退休金申報樣態有三

種，一是被繼承人死亡前已申請退休核准但未領取的退休金，屬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應申報的債權，應併同遺產稅申報。而繼承人日後取得該退休金，適用所得稅法免納所得稅規定。

二是被繼承人死亡前已領取退休金，該退休金自然會轉換成遺產項目中的現金、銀行存款或其他資產型態。自然無須在遺產稅中申報退休金債權，只要按扣繳義務人開立的退職所得扣繳憑單，依所得稅法規定，申報綜所稅即可。

三是若是被繼承人在辦理退休前死亡，則退（離）職金、慰問金、撫卹金等，即不屬遺產，無須在遺產稅中申報，而屬於繼承人所得，應由繼承人申報綜所稅。

官員說，被繼承人的債權財產，除了退休金外，尚包括死亡前應該領取或收取的薪資、利息、股利、租金等，都屬於被繼承人死亡前已具有領取權利的債權，債權債務的發生時點不同，產生的法律效果就不同。



台灣、澳門航空 互免營業稅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配合台澳航空租稅協議，財政部配套辦法「台澳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互免營業稅及所得稅辦法」公告出爐。財政部昨（25）日指澳門航空企業在台灣經營航空運輸的收入，營業稅稅率為零，同時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依台澳間協議，此辦法可回溯至今年1月1日。

基於互惠原則，立法院去年年底三讀通過「台灣與澳門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今年起台澳雙方空運事業可享有永久互相減免所得稅與營業稅之優惠，降低彼此成本，促進台澳間經貿往來。

據了解，過去台澳間由航空業者代表自行簽訂備忘錄，相互給予空運企業免稅待遇，該備忘錄效期屆滿後，採逐年延約方式維持效力。台澳政府在2015年達共識，讓免稅制度化，並於2015年底簽署新協議，解決航空企業經營台灣與澳門間航空運輸業務所面臨的雙重課稅問題。

受惠的航空公司主要包括長榮航空、台灣虎航及澳門航空，此項租稅協議已於去年12月29日生效，並於今年1月1日適用。依據財政部最新公布的配套辦法，規範其免稅範圍、方法、適用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並明訂施行日期，可追溯至今年1月1日。

辦法明訂，澳門的航空企業居住者在台灣經營航空運輸取得的收入，包括以航空器經營航空運輸有附帶關係之出租航空器、航空貨櫃、相關設備及維修航空貨櫃之收入，營業稅稅率為零，其所得或利潤免徵營所稅。

辦法指出，澳門航空企業在申報營業稅時，應依規定格式檢附載運客貨收入清單；有前述所得或利潤者，應檢附澳門稅務機關出具之居住者證明及符合免稅規定之所得或利潤相關證明文件，向給付人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核准免徵營所稅。

至於台灣航空業者，為向澳門政府申請適用本協議之需要，得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核發居住者證明。稅捐稽徵機關在確認其台灣居住者身分後，將核給所得年度之居住者證明，或於澳門規定確認申請人屬台灣地區居住者之相關書表簽章。



反傾銷稅落日調查 三點不漏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財政部已預告「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修正案，明確規定經濟部為進行停止或變更課徵平衡稅或反傾銷稅，損害我國產業是否可能繼續或再發生的調查認定時，應綜合考量三大因素。

一是進口量是否「可能」繼續或再度增加。二是進口是否「可能」繼續或再度影響我國同類貨物市場價格。三是進口是否「可能」繼續或再度損害我國產業。財政部官員表示，主要是因原條文用詞與 WTO 反傾銷協定的用詞在程度上有所不同，易生混淆，因此將用詞「將」修正為「可能」。

修正草案也規定，平衡稅或反傾銷稅課徵之日起滿五年，或繼續課徵之日起滿五年者，應停止課徵。但經主管機關進行平衡稅或反傾銷稅是否繼續課徵之調查（即落日調查），認定補貼或傾銷及損害「可能」因停止課徵而繼續或再發生者，不再此限。

平衡稅或反傾銷稅於落日調查認定完成前繼續者，財政部應提交審議小組審議決議後，通知已知的利害關係人，並公告之。



跨境所得雙重課稅爭議 有解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未來民眾或企業，若和我簽署租稅協定的國家有稅務爭議，或者發生跨境所得稅雙重課稅問題時，可以向我國主管機關提出相互協議程序申請。

財政部昨（26）日指出，已訂定「適用所得稅協定相互協議程序作業要點」，即日起生效。財政部官員解釋，這是配合國際趨勢，即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BEPS）計畫 14 訂定，以提升爭議解決機制的效率。

官員表示，行動計畫 14 主要目標為加強租稅協定中「相互協議程序」有效性及效率性。各參與國同意下，制定了加強「相互協議程序」有效性及效率性的最低標準以及同儕監督機制。部分國家已同意在租稅協定中「相互協議程序」加入強制仲裁機制以加速解決爭議。

要點規定，申請人認為我國、締約他方或雙方的行為，對其發生或將發生不符合所得稅協定規定的課稅，不論有無依其國內法提起行政救濟，得依適用的所得稅協定向我國主管機關提出相互協議程序申請。

至於得申請相互協議程序的事由有九大項：包括一雙重居住者最終居住者身分判定爭議。二常設機構認定爭議及其營業利潤歸屬產生的重複課稅。三所得稅協定減免規定適用爭議。四移轉訂價相對應調整。五跨境雙邊或多邊預先訂價協議。六無差別待遇爭議。七消除雙重課稅規定適用爭議。八其他所得稅協定適用或解釋產生的重複課稅。九未能依所得稅協定消除的重複課稅爭議。

我國已簽署並生效的全面性所得稅協定計 32 個，包含：亞洲的印度、印尼、以色列、日本、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越南。大洋洲的澳大利亞、吉里巴斯、紐西蘭。歐洲的奧地利、比利時、丹麥、法國、德國、匈牙利、義大利、盧森堡、馬其頓、荷蘭、波蘭、斯洛伐克、瑞典、瑞士、英國。非洲的甘比亞、塞內加爾、南非、史瓦帝尼（原史瓦濟蘭）。另有美洲的加拿大、巴拉圭。

作業要點也規定，申請人申請跨境雙邊或多邊預先訂價協議，應同時分別向我國主管機關與該管稽徵機關申請相互協議程序及預先訂價協議。



工商媒體新聞：

[一人律師公司](#) 也須落實內控

■經濟日報 記者吳馥馨／台北報導

行政院政委羅秉成昨（13）日主持《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跨部會協調會，有關律師、會計師、地政士、公證人、銀樓是否要「一體適用」建立內稽內控機制，知情官員表示，按國際慣例，恐無法以規模大小來區分是否豁免建立內稽內控機制。

官員說，有關「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即律師、會計師、地政士、公證人、銀樓）是否要建立內稽內控機制，因國內不乏一人律師事務所、一人會計師事務所，業界曾期盼，「一人公司」是否能豁免。

官員表示，可以商討的空間，可能會是這份內稽內控報告的詳細程度，可以依風險大小做彈性處理，但國際上從未有以公司大小來評判，是否可不用建立內稽內控機制的先例。

據了解，昨天包括法務部、金管會、財政部、經濟部等「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的主管機關都派員與會，各方僅先交換意見，會議沒有結論。待法務部完成文字調整後，最快本周五、最慢下周會進入修法預告程序。之後，各主管機關會再徵詢所管轄業者意見，並配合修訂相關子法。

為了配合今年 11 月的國際洗錢防制機構（APG）評鑑，法務部提出修正洗錢防制法部份條文。主要修正方向是將應「訂定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的對象，從「金融機構」擴大至「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也就是律師、會計師、地政士、公證人、銀樓。再者，原本的遵法的義務只是「訂定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改為「應建立以風險為基礎的洗錢防制內部控制機制」。相關內容除了現有的，還增訂「應備置並定期更新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的風險評評估報告」，以及「要有稽核程序」。

現有的內容則已有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作業及內部管制程序；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之在職訓練；指派專責人員負責協調監督本注意事項之執行。

至於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中的「銀樓業」，是否還要增列「貴金屬及寶石業」；與會官員表示，前者是台灣慣用的稱呼，後者則是國際上慣用的，但兩者實質上是同一行業，最後決定不予增訂。



接軌國際 保險業訂退場機制

■經濟日報 記者孫中英／台北報導

保險業也要跟銀行業一樣建立接軌國際的退場機制，金管會將參考國外「復原及清理計

畫 (RRP)」，研議台灣保險業的「自我救助機制」，擬比照歐美要求相關保險公司先預立「生前遺囑 (living will)」，重點在日後若經營不善出狀況，應由股東承擔，不要再花納稅人的錢來救。

2008 年金融海嘯期間，歐美政府傾全力紓困大型金融機構，社會質疑政府不該花納稅人鈔票紓困的聲浪四起，美國因此通過「陶德法案」，要求資產規模達 500 億美元銀行（今年修法拉高到 2,500 億美元）須定期發布生前遺囑，也就是若破產時的「復原及清理計畫」，歐盟也有類似規定。

花旗、美國、摩根大通等美國大型銀行過去幾年定期提交「生前遺囑」，須提出一旦破產，不會造成大眾負擔、不擾亂金融體系，不會讓美國政府再次援救等承諾，若內容無法獲聯準會和 FDIC（聯邦存款保險公司）認同，會被退回或施以更嚴格監理措施。

金管會去年發布考慮篩選出銀行業「系統性重要機構」，這些重量級金融機構除須強化資本，也要提交「復原及清理計畫」。雖然金管會去年說今年中會公布系統性重要銀行名單，但目前仍無動作。高層認為，政府 2009 到 2016 年間連續接管國華、國寶、幸福、朝陽等四家問題壽險公司，共賠付逾千億元，處理保險業成本顯然更高，若要落實金融業自救法規，保險業不能排外。

金管會官員說，歐美 RRP 制度精神，要求金融業退場時「由 bail out（紓困）改為 bail in（自救）」，應由股東承擔，不再花納稅人的錢，台灣也需要有效率、更公平的保險業退場機制。金管會將強化監理，參考國外 RRP 制度，研議國內保險業自我救助機制。

台灣壽險業規模差距日大，有資產 6 兆元的大型公司，也有資產僅 300 億到 400 億元的外商分公司，不宜再適用同一套監理標準，保險局將推動 RBC II（第二代 RBC）。



租賃新法月底上路 私契無效

■聯合報 記者林彥呈／台北報導

攸關全台三百萬租屋族權益的「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訂於六月廿七日上路，內政部官員表示，新法上路後，以往租屋市場流通的「私契」無效，須採用內政部版的定型化租賃契約，否則可能面臨房客投訴。

專法上路後，租賃契約將全面納管，加強規範房東與租戶雙方的權利義務。如明訂押金負擔不得超過兩個月租金總額，並在租約消滅時有退還押金的保障；房東應說明負責修繕項目，若未於期限內修繕，房客可以自行修繕並求償費用。此外，如有毀損卻不修繕、

賠償或長期療養需要等特定情形，可由房東或房客主張提前終止租約。

知情官員強調，這套法案對房東而言，可以自行選擇出租與管理，不必實價登錄；也可委託租賃公司或社會住宅的得標公司包租代管，雖必須實價登錄並支付服務費，但可享有所得稅及房屋稅優惠，甚至獲房屋修繕補助。

內政部坦言，此條例的重點在於進一步落實包租代管制度，未來「包租業」由專業經營者向房東承租房屋，再轉租管理；「代管業」則由專業經營者代為管理租屋，並建立租賃住宅管理人員專業證照制度，提供點交、收租、押金管理、日常修繕維護及糾紛協調處理等服務。

內政部估算，全國租屋戶數及低度用電住宅共約一八〇萬戶，即將上路的租賃專法希望引導其中四十五萬戶住宅委託租賃住宅服務業經營管理，每位租賃住宅管理人員最少可管理五十戶以上，估計增加九千個工作機會，約可挹注國內G D P九二〇億元。

內政部官員表示，專法上路初期，將先建立「租賃事務諮詢平台」，逐步輔導成立房東、房客協會，提供專業經營知識或糾紛處理技巧的諮詢管道。



金管會鼓勵金金併 端出資本計提誘因

■經濟日報 記者邱金蘭／台北報導

金管會昨（19）日公布鼓勵金融整併政策，將提供放寬金控首次投資持股規定，及彈性資本計提兩大誘因，且對於金控及銀行到海外併購，首度提供資本計提誘因，將有助金控及銀行打亞洲盃或國際盃。

至於海外併購資本計提誘因，是否包含大陸？金管會銀行局副局長莊琇媛表示，會納入考慮。

金管會昨天公布增加金融機構整併誘因政策，明訂具體誘因、條件及相關遊戲規則，誘因方面主要有兩大項。

包括第一，金控首次投資持股從 25%降至 10%，不以合意為前提，但需提出整併不成時，限期退場方案。

第二，提供資本計提誘因，金控及銀行都可適用。金管會銀行局副局長莊琇媛表示，依規劃，未來啟動併購的金控或銀行，資本需求都只要原本的 20%即可，例如，自有資本

原本可能需要 100 元，提供誘因後，降至只需要 20 元。

依現行規定，金控或銀行轉投資金額，都須從自有資本中扣除，所有自有資本需求會上升，資本適足率會因此下降，讓金控或銀行面臨增資壓力，提供誘因後，資本需求將只有原本的 20%，可降低增資壓力，大大提高金控或銀行併購意願。

值得注意的是，金管會昨天公布的政策中也明白指出，國外併購也適用這項資本計提誘因，此舉將有助金控或銀行打國際盃。

過去金管會為鼓勵金融業打亞洲盃，也曾對保險業到海外併購，提供資本適足率計算誘因，這次則是首度對金控、銀行海外併購，提供資本計提誘因。



法院將設勞動專業法庭

■經濟日報 記者林河名／台北報導

行政院會昨（21）日通過司法院所擬的「勞動事件法」草案，將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

草案規定，各級法院應設立勞動專業法庭或專股；法院處理勞動事件應迅速進行，並依事件性質擬定調解或審理計畫。

司法院認為，草案通過後，將可建立專業、迅速、易於使用的勞動訴訟程序，我國勞動事件的司法解決機制也會邁入新的里程。

行政院長賴清德表示「勞動事件法」為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的特別法，是執行「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期妥適、專業、迅速、有效、平等處理勞動事件。



稅務政府新聞

財政部持續健全稅制，建立優質賦稅環境

財政部表示，為使稅制更健全、賦稅法規與時俱進，同時因應經濟發展趨勢及政府政策目標，於健全財政營造經濟永續發展基礎下，107 年 7 月起實施 2 項新措施及持續推動重要便民利民措施如下：

一、財政新措施

(一)配合照顧經濟弱勢兒童與少年政策，提供租稅優惠

配合衛生福利部制定「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107年6月6日總統公布)，提供開戶人滿18歲之前，該帳戶之利息所得免稅優惠，協助弱勢兒童及少年累積資產，厚實其未來投資教育及生涯發展實力，避免陷入低學歷、低技術、低社會參與之窘境。

(二)協助公司留攬優秀人才，提供員工獎酬股票租稅優惠

為發揮留才效果，「產業創新條例」第19條之1(107年5月29日立法院三讀通過，自總統公布日實施)就員工獎酬股票增訂「員工持有該股票2年以上，且繼續服務於該公司2年以上」得按「取得時市價」或「實際轉讓價格」兩者較低者課徵所得稅規定，鼓勵優秀員工繼續留任與公司共同努力、共享經營成果。

二、持續推動重要便民利民措施

(一)建置「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網頁，提供一站式服務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自106年12月28日實施，本部網站建置「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提供相關法規、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姓名、聯絡方式及工作成果、申辦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申請書表下載、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及其他應公開資訊等服務功能。透過跨機關資訊整合，提供民眾一站式服務，提升政府整體施政服務效能。

(二)實施所得稅制優化方案

為建立符合國際潮流且具競爭力之公平合理所得稅制，兼顧租稅公平、經濟效率、稅政簡化及財政收入四大面向，營造「投資臺灣優先」及「有利留才攬才」租稅環境，使全民共享稅制優化效益，107年2月7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部分條文，自107年度實施。大幅提高綜合所得稅(下稱綜所稅)4項扣除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身心障礙及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額度、綜所稅最高稅率由45%調降為40%、廢除兩稅合一部分設算扣抵制度改採股利所得課稅新制、營利事業所得稅(下稱營所稅)稅率由17%調高為20%〔課稅所得額新臺幣(下同)50萬元以下者分3年調高至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所稅稅率由10%調降為5%、外資股利所得扣繳率由20%調高為21%，及獨資合夥組織所得不課徵營所稅，其所得直接歸課出資人綜所稅等。

(三)營造合理稅負，協助留攬人才

為引進國外高階優秀人才，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制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9條(自107年2月8日施行)，提供符合一定條件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首次來臺工作並成為我國居住者起算3年期間薪資所得減免所得稅優惠，協助企業轉型升級，提高國際競爭力。

(四)環境永續，改善空污

1.為發展政府綠能科技創新產業，鼓勵民眾購買綠能電動車輛，106年1月18日修正公布「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3，自106年1月28日至110年12月31日，購買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並完成登記者，免徵該等車輛應徵之貨物稅。但電動小客車免徵金額以完稅價格140萬元計算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按規定稅率減半徵收；106年11月22日增訂同條例第12條之6，自106年11月24日至108年12月31日，報廢88年6月30日以前出廠之大貨車換購新大貨車並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定額減徵新車貨物稅5萬元。

2.廣續扶植國內電動車輛相關產業，鼓勵民眾使用低污染車輛，106年12月6日修正公

布使用牌照稅法部分條文，授權地方政府得延長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汽車免徵使用牌照稅期限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增訂電動機車自今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免徵使用牌照稅。

(五)完善長照制度，籌措支應財源

為符合社會公平、防制菸害及維護國民健康，配合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5 條明定調增遺產稅及贈與稅稅率、菸酒稅菸品應徵稅額所增加稅課收入作為長照特種基金來源。106 年 5 月 10 日修正公布「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及「菸酒稅法」第 7 條、第 20 條及第 20 條之 1(遺產及贈與稅法自 106 年 5 月 12 日生效；菸酒稅法行政院核定施行日期為 106 年 6 月 12 日)，以調增遺產稅、贈與稅及菸酒稅菸品應徵稅額所增加之稅課收入，挹注長期照顧服務財源；累計至 107 年 5 月 31 日，挹注 174.39 億元(其中遺贈稅 6.77 億元，菸稅 167.62 億元)。

(六)配合住宅政策，提供租稅優惠

1. 賡續配合住宅政策，修正「住宅法」及制定「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提供所得稅、營業稅、房屋稅及地價稅租稅優惠。
2. 配合內政部修正「都市更新條例」草案，延長房屋稅減半徵收年限及協議合建減徵土地增值稅及契稅租稅優惠；對政府公辦都更提供資金並協助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股份有限公司得適用投資抵減租稅優惠。修正草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 107 年 3 月 26 日審查完竣，決議提院會討論前需經政黨協商。

(七)配合推動行動支付規劃相關租稅措施

1. 為加速行動支付普及化，達成行政院賴院長揭示 2025 年我國行動支付比率達 90% 目標，107 年 1 月 12 日訂定發布「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適用租稅優惠作業規範」，鼓勵經營實體商店小規模營業人接受消費者使用行動支付裝置付款，自申請核准當季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得由稅捐稽徵機關依行動支付業者提供銷售額資料按 1% 稅率查定課徵營業稅，免用統一發票。至 107 年 6 月 11 日，核准 576 家。
2. 為營造我國電子支付環境，提升電子支付比率，增加營利事業使用電子支付工具誘因，107 年 5 月 22 日修正發布「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3 條及「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所得稅法(營所稅)第 110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部分，明定利用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規定之電子支付帳戶進行款項收付達一定比率營利事業，如有短漏報所得額，得免予處罰或減輕處罰之標準。
3. 積極建構 e 化繳稅作業環境，推動以行動裝置掃描繳款書 QR Code 行動繳稅或下載行動支付 APP 使用金融卡、信用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繳納綜所稅、房屋稅、地價稅及使用牌照稅服務，提升行政效能及便民利民效益。106 年繳納件數 100,207 件(地價稅 99,678 件、綜所稅 73 件、房屋稅 247 件、使用牌照稅 209 件)；107 年繳納件數截至 107 年 5 月 31 日 577,164 件(綜所稅 20,749 件、房屋稅 228,394 件、使用牌照稅 328,021 件)，成長 4.76 倍。

(八)提升商譽認列之明確性

為解決實務上徵納雙方商譽認定滋生爭議問題，提升商譽認列之明確性，107 年 3 月 30 日發布令釋明定商譽核認要件及審核時應檢附文件，並簡化商譽核認檢核表，對經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併購案件，無須檢附文件證明併購之合理商業目的，大幅簡化審查作業及減少爭議。

(九)調降當沖稅負，提升臺股量能

鑑於當日沖銷交易可提升市場流動性及成交量，帶動其他投資人投入市場之意願，106年4月26日增訂公布「證券交易稅條例」第2條之2，證券商受託買賣現股當日沖銷交易之證券交易稅稅率自3%調降為1.5%；減半課稅措施實施後，股市量能活絡，107年4月27日修正公布「證券交易稅條例」第2條之2，延長實施1.5%稅率至110年12月31日，並擴大適用範圍。

財政部表示，健全稅制乃長期工作，秉持租稅中立原則，持續研議各項稅制改革方案，並取得社會共識後提出，期能建立公平合理賦稅環境，同時達成政府政策目標。

新聞稿聯絡人：賦稅署 吳惠琦科長

聯絡電話：(02)2322-8106



個人或營利事業對行政法人之捐贈，得列報捐贈列舉扣除額或費用損失，不受金額限制

財政部於今(20)日發布解釋，個人或營利事業對依行政法人法規定設立之中央或地方行政法人之捐贈，得比照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2目之1但書或第36條第1款規定，列報個人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額或營利事業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不受金額限制。

財政部指出，所得稅法關於個人或營利事業對「政府」捐贈得全數列報捐贈列舉扣除額或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之規定，其立法意旨係該等捐贈直接挹注各級政府部門，具有彌補政府預算不足及發揮政府職能之功能，可增進社會整體公共利益。而依行政法人法規定設立之中央或地方行政法人，係代替中央或地方政府執行特定公共事務所設立，並受中央或地方政府監督機關之監督以確保該公共事務之履行，個人或營利事業捐贈中央或地方行政法人，挹注其執行公共事務所需財源，與所得稅法鼓勵挹注政府以發揮職能之立法意旨相符，具有捐贈政府之相同效果。是以，個人或營利事業對依據法律或地方自治條例規定設立之中央或地方行政法人捐贈，得比照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2目之1但書或第36條第1款規定，列報個人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額或營利事業之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不受金額限制。

財政部進一步指出，中央或地方行政法人本身係執行公共事務之公法人，組織定位非屬政府機關，為所得稅法第11條第4項規定之機關團體，仍應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

新聞稿聯絡人：胡科長仕賢

聯絡電話：02-23228118



[汽車客運業於工業用地依法設置之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得按工業用地稅率計徵地價稅](#)

財政部今(20)日發布解釋令，對於汽車客運業依法設置之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用地，如坐落於依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或依其他法律規定之工業用地、工業主管機關核准工業或工廠使用範圍內，且經工業主管機關審認符合其核定規劃使用並有利當地工業發展者，不論自有或承租土地，就專供該汽車客運業者營業車輛停放使用部分，得按工業用地稅率計徵地價稅。

財政部說明，依土地稅法第 18 條規定，為工業發展需要，對於供工業直接使用之土地得適用工業用地 10%稅率計徵地價稅，但須符合工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汽車客運業經經濟部認係廢止前獎勵投資條例第 4 條「工業」範疇，爰該業者之車站用地如坐落工業用地內，且經查核其使用符合規定者，財政部 83 年 3 月 9 日台財稅第 830074252 號函核釋准依該條規定按工業用地稅率計徵地價稅。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汽車客運業於工業用地依法設置汽車運輸業停車場，該業者既經認屬符合工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爰參照上開財政部 83 年函規定核釋准按工業用地稅率計徵地價稅，惟仍以專供汽車客運業者營業車輛使用之面積為範圍，以助於提升汽車客運量能及緩解當地交通壅塞問題，並利於工業區內人力之支援調度，促進工業發展及活絡工業土地利用。

新聞稿聯絡人：洪科長嘉蘭

聯絡電話：02-23228145



[美國商務部公告對我國及韓國輸美之低熔點聚酯棉反傾銷調查終判結果](#)

美國商務部於本（2018）年 6 月 19 日公布對我國及韓國低熔點聚酯棉反傾銷調查終判結果，我國受調查廠商被裁定之傾銷稅率為 49.93%。

低熔點聚酯棉應用範圍廣泛，各行業使用之不織布皆使用本項受調產品。美國為我低熔點聚酯棉之重要出口市場，本案我國遭裁定高反傾銷稅率，將影響我輸美產品競爭力。

本次受調查產品之美國海關進口稅號為 5503.20.0015。依據美國商務部資料顯示，我國為美國該產品第 2 大進口來源國，2015 年至 2017 年輸美受調產品金額分別為 2,750 萬美元、2,684 萬美元及 2,688 萬元，3 年均占美國該產品進口總額約 25%。（詳附表）

依據商務部公布之調查時程，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預定於本年 8 月 1 日發布損害調查終判裁定，倘裁定受調產品確實造成美國內產業實質損害或有損害之虞，則該部將於 8 月 8 日發布反傾銷稅令。

在國際間反傾銷調查頻繁情況下，為協助我國廠商因應國外反傾銷等貿易救濟案件，貿易局訂有相關補助辦法，對我涉案廠商聘請律師、會計師或顧問應訴之費用提供部分補助。貿易局呼籲業者未來應積極參與行政複查，以利爭取逐年降低稅率，維護我產品美權益。後續貿易局亦將與公會保持密切聯繫，並提供業者必要之協助。

貿易局發言人：李副局長冠志

聯絡電話：02-2397-7106、0988-120-791

電子郵件信箱：gjlee@trade.gov.tw

業務聯絡人：雙邊貿易二組胡副組長紹琳

聯絡電話：02-2397-7276、0910-028-846

電子郵件信箱：shaolin@trade.gov.tw

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wHandNews_File.ashx?file_id=63831



[財政部回應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提案「超額徵收之稅款－歸還於民」](#)

為釐清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提案「超額徵收之稅款-歸還於民」爭點，經行政院 107 年 4 月 20 日召開開放政府第 31 次議題協作會議，由該議題附議人、法稅改革聯盟代表、學者專家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財政部等機關代表共同討論；嗣由財政部參酌與會者意見，引據相關法規並說明中央政府預決算作業實務，依規定 107 年 6 月 21 日於該參與平臺正式回應。

財政部表示，稅課收入為稅捐稽徵機關依法徵收，不論較預算數增加或減少，按預算法規定須全數繳庫統籌運用並納入決算；近年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雖優於預期，但歲入仍低於歲出，須舉債彌平差短，倘將超徵稅款退還民眾，必須舉債，將使退稅利益由當代民眾享受，差短及債務增加卻由下一世代民眾承擔，恐生代際公平疑慮。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政府預算編列及執行均恪遵預算法、決算法規定辦理，並經民意機關及審計機關監督，未來將適時宣導，增進民眾對政府預算編列與執行事項瞭解，落實財政透明。

新聞稿聯絡人：黃科長筱薇

聯絡電話：(02) 23228000 轉 8063



工商政府新聞

人工智慧產業專利情報 輔助企業精確創新選題

公佈單位：工業局 最後更新日期:107/06/22

配合全球人工智慧發展趨勢，協助國內產學研機構優化創新研發選題及強化企業專利布局品質與價值，經濟部工業局於 107 年 6 月 22 日（五）假台灣大學圖書館國際會議廳舉辦「2018 Predicting the Future-預測大未來成果發表會-人工智慧：從感測到預測」活動，分享人工智慧產業暨專利分析情報，並邀請到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黃隆洲總經理、經緯航太股份有限公司陳杏圓人工智慧長、國立交通大學郭峻因教授、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蘇慶龍副教授、國立成功大學李國君教授、工研院生醫與醫材研究所王明哲組長、工研院巨量資訊科技中心李雅文副理、萬芳醫院陳俊佑醫師及核能研究所倪于晴分組長等單位的學者專家擔任與談人，分享新興產業發展機會、挑戰與策略。

經濟部工業局為協助企業創新、轉型升級及智慧財產發展與運用，於 105 年啟動「專利檢索增值服務計畫」，並鎖定「自駕車光達感測器(Lidar)」、「醫療電子感測器」、「非侵入式醫用光學感測器」及「先進駕駛輔助系統影像感測融合技術」為重點產業，協助國內企業掌握產業關鍵技術發展策略，並促成企業與研發鏈共同合作，加速商品化開發，帶動台灣上下游供應商形成產業群聚。

今(107)年以人工智慧為主題，結合台灣產業現況需求，挑選「人工智慧-醫學影像辨識」與「人工智慧-車用影像辨識」進行產業與專利情報分析，內容涵蓋全球相關產業、市場、產品、技術、關鍵技術專利布局情報及跨國研發、投資、併購、新創、授權、訴訟之動態情報分析，本次成果發表會即為將上述重點產業情報擴散給相關企業而舉辦，期能輔助企業進行產品規劃、創新研發、市場競爭、策略聯盟、投資併購、人才佈局、專利布局組合及投資併購決策等，強化企業競爭優勢。

國際產業發展趨勢已從產品技術、功能及服務等方面競爭，提升至全球智財策略布局層次之競爭，為強化企業專利布局能力，經濟部工業局組成技術、市場、智財、法律等領域專家及技術服務業者，針對企業需求提供智慧財產相關專業服務，有關情報分析、諮詢、輔導服務與活動廣宣等皆發布於產業智財服務網站平台 ForcePatent

(<http://www.forcepatent.com/>)，業者如有需求可上網查詢運用。

發言人：工業局游振偉副局長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 2903、0939-695369

電子郵件信箱：cwyu@moeaidb.gov.tw

業務聯絡人：工業局知識服務組陳國軒副組長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 2411、0956-654838

電子郵件信箱：gschen@moeaidb.gov.tw



躉購制度完備本土產業鏈及基礎設施 競價制度降低發展成本及永續產業 共同奠定我國離岸風電發展穩固基石

公佈單位：能源局 最後更新日期:107/06/26

有關媒體表示「離岸風電『遴選制』大虧，20年差價9000億元」一文，相關內容嚴重誤導事實，經濟部特此鄭重澄清說明，避免對外界造成誤解：

為達成離岸風電潔淨能源、國內本土產業、綠色經濟及就業機會，經濟部參考歐洲離岸風電先驅國家發展趨勢，首以躉購制度來完備本土產業鏈及基礎設施，後由競價制度降低發展成本及永續產業。遴選獲選業者透過躉購費率誘因投入先期開發，來協助建構本土產業鏈及基礎設施之義務；在躉購制度奠定基礎下，續以競價制度降低發展成本及永續產業。首創遴選、競價機制係為兼顧發展潔淨能源、創造本土產業、減少財政支出等多重面向，實現強化能源安全、創新綠色經濟、促進環境永續等政策願景。

針對外界相關錯誤言論，經濟部分項澄清如下：

一、躉購制度完備本土產業鏈及基礎設施，競價制度降低發展成本及永續產業，與歐洲離岸風電先驅國家發展趨勢一致

(一)全球離岸風電發展已超過20年，發展成熟相關國家於初期同樣係由政府提供各種政策優惠，藉由躉購制度來完備基礎設施及建立本土產業鏈；而後以競價制度降低整體成本，待市場成熟成本降低後才陸續改採價格競標制度。

(二)借鏡英國，躋身國際發展行列

1.自2000年英國Blyth第1座示範風場完工至今已發展近18年，惟英國離岸風電平均履約價達5.7246元/度。

2.2015年首次離岸風電競標價格約為新臺幣5.427~5.548元/度，預計於2019-2020年完工併聯，此費率水準與我國2018年躉購費率5.8498元/度大致相符。

3.2017年獲選價格為2.987~2.298元/度，預計於2021-2023年完工商轉，如Hornsea 2風場，容量為1,386 MW，得標價格為新臺幣2.298元/度電；而我國現階段離岸風電規劃場址獲選競價價格為新臺幣2.2245~2.5481元/度，將於2025年完工商轉。

二、遴選獲選業者透過躉購費率誘因投入先期開發，具完備本土產業鏈及基礎設施之義務

(一)我國現今離岸風電基礎設施尚未完備，且尚未建構國內本土產業鏈，設置成本相對較高；遴選獲選開發業者透過躉購費率誘因，亦肩負國內產業關聯性義務，如水下基礎、電力設施、海纜、海事工程及風機關鍵零組件等，且負有協助完備國內基礎設施之義務(如風機組裝碼頭等)。

(二)遴選階段之風場將分批於113年前完工，按實際作業時程，不會全數以107年躉購

費率新臺幣 5.8 元/度收購。經濟部每年邀集相關領域專家組成審定會，公正評估各項成本及售電量等相關參數後，審定每年度合理躉購費率，爰報導所述遴選機制採躉購費率 5.8 元、20 年相差 9,000 億等內容，無法得知其計算基準。

(三)遴選風場需依本部工業局規劃期程，履行「產業關聯效益」項目，逐步帶動國內既有製造業及服務業轉型，促進本土能源供應鏈發展，預估 114 年遴選階段風場將帶動離岸風力機、水下基礎及海事工程船舶等製造業累計投資 332 億元，114 年當年度設備製造業與海事工程服務業產值達 1,218 億元。

三、在躉購制度奠定基礎下，續以競價制度降低發展成本及永續產業

(一)本次具競爭力之競價價格係業者評估在躉購制度逐步建立國內完備的基礎設施、產業本土化與技術精進之基礎上，於 114 年完工併聯開發風場，憑藉原遴選核配容量來達到規模經濟降低整體施工成本。

(二)我國先躉購完備本土產業鏈及基礎設施，為未來離岸風電整體發展之奠基，續競價機制降低整體成本

1.先於 110-113 年以躉購制度遴選 3.1 GW 容量，完備基礎設施及建立本土產業。

2.後於 113-114 年以競價制度擇取 1.6 GW 容量，來降低整體成本。

四、以完善之離岸風電發展環境，邁入深水區區塊開發階段

(一)依國際發展情形，離岸風電開發已逐漸朝深水區開發，本部以「先淺海、後深海」模式，及「先示範、次潛力、後區塊」3 階段方式推動，後續將進入區塊開發階段，整體規劃海域空間，有效整合國家資源推動離岸風電設置。

(二)我國臺灣海峽深水區之風能潛力極佳，未來將朝 50 米以上水深之區域進行規劃開發，其價格成本取決於水深、地質地形、開發技術及產業發展等條件，藉第 2 階段潛力場址奠定之發展基礎，以更有利及完善之環境條件，邁入深水區區塊開發階段。

五、經濟部已藉示範獎勵階段成功商轉我國首批離岸示範機組、樹立典範案例里程碑；第 2 階段潛力場址則採「先遴選、後競價」方式，完備離岸風電本土產業及基礎設施等發展環境。離岸風電至 114 年將達 5.5GW 設置容量，每年約可提供 198 億度潔淨電力，累計共將創造投資額達新臺幣 9,625 億元，累計創造約 2 萬個就業機會，同時帶動年減碳量達 1,047 萬噸；並藉第 2 階段潛力場址奠定之基礎，邁入第 3 階段區塊開發，加速擴大離岸風電設置，實現強化能源安全、創新綠色經濟、促進環境永續等政策願景。

發言人：經濟部能源局李君禮副局長

聯絡電話：02-2775-7702、0936-250-838

電子郵件信箱：chunlee@moeaboe.gov.tw

業務聯絡人：經濟部能源局陳崇憲組長

聯絡電話：02-2775-7770、0919-998-339

電子郵件信箱：ctchen@moeaboe.gov.tw

媒體聯絡窗口：經濟部能源局夏峪泉科長

聯絡電話：02-2775-7705、0910-668-295

電子郵件信箱：yhhsia@moeaboe.gov.tw



農政產官學研齊聚屏東 打造智慧農業服務擴散

公佈單位：工業局 公佈日期：107/06/28

為增進縣市政府與廠商智慧城鄉服務經驗交流，經濟部工業局協同屏東縣政府、亞洲·矽谷執行中心共同舉辦「智慧城鄉縣市暨產業智慧應用交流論壇(智慧農業篇)」，於本週四 (6/28)假屏東縣政府舉行。齊聚產官學研分享經驗，藉此擴散成功的服務模式，打造民眾及產業有感的智慧農業新應用。

屏東縣副縣長吳麗雪致詞時表示，歡迎智慧農業的業界代表與在地的農業人士交流。落實智慧農業的場域，充滿陽光的屏東縣為首選，屏東的氣候是農作生長的最佳保證，而屏東從亞熱帶肥沃的稻田到丘陵、草原，一直到溫帶的高山，農林漁牧幾乎樣樣都能在屏東生產。歡迎對智慧農業有想法、有抱負的團隊，都能來屏東實現夢想。

經濟部工業局電子資訊組顏鳳旗副組長表示，臺灣位於亞熱帶且有良好的農業技術與資通訊產業，加上新南向廣大的市場，智慧農業正是臺灣大顯身手的好機會。而經濟部工業局持續推動的普及智慧城鄉生活應用計畫，將提供補助，歡迎業界提出符合縣市需求的解決方案，一同參與智慧城鄉現在進行式。這不單改善在地的農業產銷型態、更是帶動臺灣產業轉型成輸出應用服務的關鍵轉型契機。

經濟部工業局執行「前瞻基礎建設-普及智慧城鄉生活應用計畫」透過地方出題、產業解題，計有屏東縣、苗栗縣、嘉義縣、嘉義市、雲林縣、彰化縣、花蓮縣、臺南市、臺中市與新竹縣 10 個縣市提出 11 個智慧農業相關需求，希望發展包含精準農噴及病蟲害預警、環境感測暨勘災整合、農業與觀光整合平臺以及智慧農產履歷及運銷系統等，反映中南部及農業縣市希望藉由智慧化轉型農業的需求。

本次論壇亦邀請來自大同公司、凌誠科技、國興資訊、緯謙科技、禾生科技、愛諾華特科技…等業界專家代表，分享業界如何將大數據、物聯網、雲端、人工智慧的技術運用於農業的經驗與策略做法。也期望透過此次論壇的舉辦，讓智慧農業的線上與線下結合更為緊密，透過貼近在地需求豐富更多智慧農業的在地應用，共同迎向智慧農業的商機！

發言人：工業局游振偉副局長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 2903、0939-695369

電子郵件信箱：cwyu@moeaidb.gov.tw

業務聯絡人：工業局電子資訊組李純孝科長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 2211、0921-410365
電子郵件信箱：cslee2@moeaidb.gov.tw



有關報載：《公司法》協商 經濟部遭轟「護徐心切」/「SOGO 條款」修法徐旭東動作頻頻 遠東：已和「政府高層」溝通不受影響；經濟部澄清絕非事實

公佈單位：商業司 公佈日期：107/06/28

為因應新型態經濟發展模式之興起，創新事業之蓬勃發展及經濟轉型之挑戰需求，公司法須持續不斷地調整及修正，以求與時俱進。本次修法旨在延續打造友善經商環境，提供友善創新及創業環境、強化公司治理及提升股東權益、增加企業經營彈性及管理制度效率化與電子化等面向修正。

其中公司法第 9 條有關「有偽造、變造文書」，其立法原意係指犯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章所規範之罪，為免認知歧異，將「有偽造、變造文書」修正為「有犯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章之情事」，以資明確並利適用。該項修正適用於全國 70 萬家公司，並非如報載係為個案修法，更無所稱護徐心切問題，絕無高層溝通情事。

商業司發言人：陳副司長秘順
聯絡電話：23212200-8323(辦公室電話)、0939-945597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mschen@moea.gov.tw

業務聯絡人：張科長儒臣
聯絡電話：23212200-8369(辦公室電話)、0918-996208(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crchan@moea.gov.tw



我與尼加拉瓜及宏都拉斯多項產品降稅，有助增進雙邊經貿關係

公佈單位：商業司 公佈日期：107/06/29

為深化與我友邦之經貿關係，邇來我與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友邦藉由召開執委會，討論雙方關切之降稅產品及合作議題，其中與尼加拉瓜及宏都拉斯等簽署之降稅產品決議文已陸續生效，有助增進我與該等國家雙邊經貿關係。

在尼國部分，第 2 屆臺尼 FTA 自由貿易委員會於 106 年 11 月 2 日在臺北召開，會後雙

方異地簽署第 6 號決議文，由現行關稅 15%立即調降尼國牛胃(肚)、腸及膀胱產品輸臺至零關稅。

在宏國部分，雙方異地簽署第 14 號至 16 號決議文，內容包括：提供宏國蔗糖輸臺每年 6 萬公噸配額(粗糖 5 萬公噸及精糖 1 萬公噸)；調降宏國牛骨、牛舌、牛唇等產品輸臺至零關稅，乳粉等 2 項產品分 6 年調降為零關稅；我輸宏蘆薈汁產品由現行輸宏 15%關稅分 10 年逐步調降至零關稅，我 2 項膠帶產品則由現行 5%及 10%關稅立即降至零關稅，未來我商可節省約 6 萬美元關稅。

前述相關決議文財政部已完成修正海關進口稅則，雙方並已相互通知對方完成其必要之內部法律程序，爰該等決議文均將於 107 年 6 月 30 日生效。

尼加拉瓜與宏都拉斯均為我國在拉丁美洲地區重要友邦及經貿夥伴，且為我國農、漁產品主要來源國。臺尼自由貿易協定自 97 年 1 月 1 日生效迄今 10 年，雙邊貿易額從 96 年 5,197 萬美元增加至 106 年 1 億 4,671 萬美元，大幅成長 182%；臺宏自由貿易協定則於 97 年 7 月 15 日生效，雙邊貿易額從 96 年 6,595 萬美元增加至 106 年 1 億 4,917 萬美元，大幅成長 126%，顯見我與友邦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帶來之貿易效果。

本案生效之決議文(中、英、西文版)已登載於貿易局經貿資訊網，歡迎各界參閱。

貿易局發言人：李副局長冠志

聯絡電話：02-2397-7106、0988-120-791

電子郵件信箱：dwhsu@trade.gov.tw

業務聯絡人：雙邊貿易二組黃科長華俊

聯絡電話：02-2397-7292、0979-840-331

電子郵件信箱：hchuang@trade.gov.tw

